

## 墾丁國家公園拍攝影片、廣告申請書

公司名稱(申請人姓名)		法定代表人	
營業登記證			
公司地址			公司電話
現場連絡人姓名			連絡手機(電話)
影片、廣告名稱			
拍攝地點			
拍攝時間	自 年 月 日起 到 年 月 日止		
拍攝內容 (請勾選及填寫內容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接受事業主管機關委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純取景拍攝影片、廣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搭建臨時建築物及設置人為設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本處臨時建築物許可函文。 搭建地點： ( 地段 地號)自 年 月 日開 始搭建至 年 月 日完竣。 拍攝內容略述：		
應檢附資料：	1. 申請書 1 份(請蓋公司章)。 <b>【請於 7 日前提出申請(含作業及寄送時間)，以利審核作業】</b> 2. 企劃案(腳本)或拍攝計畫書 1 份。【詳細說明拍攝緣由、地點、道具及劇情內容等】 3. 拍攝工作人員名冊 1 份(請詳列姓名、電話、住址)。 4. 受事業主管機關委託辦理拍攝，需檢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相關證明文件。 5. 私人或土地管有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1 份(純取景拍攝無搭建地上物及設施免附)。 6. 搭建地上物或人為設施之概略位置圖及平面圖各 1 份(純取景拍攝無搭建地上物及設施免附)。 7. 本處核發之臨時建築物、人為設施許可函文(純取景拍攝無搭建地上物及設施免附)。		
法源依據：	1. 依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第 1 項 10 款(其他須主管機關許可事項)規定。 2. 屏東縣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。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
(範 例)

## 墾丁國家公園拍攝影片、廣告申請書

公司名稱(申請人姓名)	####廣告有限公司	法定代表人	陳##
地 址	台北市####區####路##段##巷####號 1 樓		
現場連絡人姓名	黃##	連絡手機(電話)	09##-12345

影片、廣告名稱	仙#牌# #飲-##篇###
拍攝地點	龍##原、後#湖###區、大灣###灘、、、等
拍攝時間	自 111 年 ## 月 ## 日起 到 111 年 ## 月 ## 日止
拍攝內容 (請勾選及填寫內容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接受事業主管機關委託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純取景拍攝影片、廣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搭建臨時建築物及設置人為設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本處臨時建築物許可函文。 搭建地點： (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地段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地號)，自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開始搭建至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完竣。 拍攝內容略述：
應檢附資料：	
1. 申請書 1 份(請蓋公司章)。 <b>【請於 7 日前提出申請(含作業及寄送時間)，以利審核作業】</b> 2. 企劃案(腳本)或拍攝計畫書 1 份。【詳細說明拍攝緣由、地點、道具及劇情內容等】 3. 拍攝工作人員名冊 1 份(請詳列姓名、電話、住址)。 4. 受事業主管機關委託辦理拍攝，需檢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相關證明文件。 5. 私人或土地管有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1 份(純取景拍攝無搭建地上物及設施免附)。 6. 搭建地上物或人為設施之概略位置圖及平面圖各 1 份(純取景拍攝無搭建地上物及設施免附)。 7. 本處核發之臨時建築物、人為設施許可函文(純取景拍攝無搭建地上物及設施免附)。	
法源依據：	
1. 依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第 1 項 10 款(其他須主管機關許可事項)規定。 2. 屏東縣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。	

<b>墾丁國家公園拍片、展演用搭建臨時性建築物及人為設施申請書</b>			
年    月    日			
申請人	公司(單位)名稱		聯絡人
	法定代理人		聯絡電話
	地址		設計建築師
拍片或展演活動名稱		臨時建築物概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舞台:高度    公尺 ;面積    平方公尺;舞台背景高度    公尺;頂蓋高度:    公尺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頂蓋),共    座。
設置地點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攤棚:高度    公尺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壁體),共    座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其他

活動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令宣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閒體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宗教慶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俗節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(請檢附核准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法競選活動(或集會遊行) (請勾選)		
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期間	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許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報公共安全檢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許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備列管 (請勾選)
檢附書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師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(3個月有效期限內土地謄本、地籍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況圖、位置圖、平面圖、立面圖、剖面圖、細部構造材料圖(依屏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規定繪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構計算書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防設備圖說及交通影響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及現況照片 (請勾選所檢附之書圖文件)		
此致	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 申請人 (簽章)		

(範 例)

<b>墾丁國家公園拍片、展演用搭建臨時性建築物及人為設施申請書</b>			
111年##月##日			
申請人	公司(單位)名稱	####廣告有限公司	聯絡人 黃##
	法定代理人	陳##	聯絡電話 09##-12345
	地址	台北市###區###路##段##巷##號1樓	設計建築師 潘##
拍片或展演活動名稱	仙#牌##飲	臨時建築物概要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舞台:高度##公尺;面積##平方公尺;舞台背景高度##公尺;頂蓋高度:##公尺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頂蓋),共##座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攤棚:高度##公尺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壁體),共##座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其他
設置地點	恆#鎮##		
活動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令宣導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閒體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宗教慶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俗節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(請檢附核准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法競選活動(或集會遊行) (請勾選)		



本處辦理拍片案併同臨時建築物、臨時設施許可案作業事項：

1. 拍片案請於拍攝起始日前7日提出申請，俾利審核。未於前述期間申請，以致延宕拍攝進行，請重新申請拍片案。
2. 進出鵝鑾鼻燈塔、氣象站及其他機關範圍場區內拍攝，請先取得管有機關同意拍攝函文，本處始可受理拍片案。
3. 申請臨時建築物及人為設施許可案，請於拍攝日前2個月申請許可，並於許可後完成臨時建物申請許可使得拍攝請。
4. 如有搭建地上物或人為設施時，請先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後，再依屏東縣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第3點規定，向本處環境維護課申請臨時建築物及人為設施審核許可，始可受理拍片案。
5. 搭建7日內臨時地上物、設施及後續拆除、延長期限，依前述作業程序第5點至第7點規定辦理。
6.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16規定；第14條之許可事項，在史蹟保存區、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，除第1項第1款及第6款經許可者外，均應予禁止。
7. 爰依上述規範，申請於本園三大核心區域搭建、置放臨時建築物及臨時設施，以利拍攝作業，應先申辦本園臨時建築物審核許可(或併同拍片案申請)，惟以不砍伐、不破壞原有生態景觀，採置放臨時建築物及臨時設施方式(無基礎樁、柱定著於地表下方式)，並於許可到期日移除完竣，恢復原狀。
8. 申請於本園一般管制區林業及農業用地拍片及搭建(置放)臨時建築物、設施，應先申辦本園臨時建築物審核許可(或併同拍片案申請)，惟以不砍伐林木，不破壞原有林相及農地使用狀況原則，採搭建(置放)臨時建築物及臨時設施方式，並於許可到期日移除完竣，恢復原狀。
9. 於本園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，申請拍片併同搭建、置放臨時建築物及人為設施案，相關作業審核程序如上述3至5作業事項。
10. 申請搭建(置放)臨時建築物、設施之分區土地，如於山坡地坡度超過5%，從事涉水土保持法第8條所稱之開挖整地等行為，應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，繕具水土保持計畫書，經許可後始得申請拍片併同搭建(置放)臨時建築物申請。。
11. 本處許可拍攝區域及搭建、設置臨時建築物及臨時設施區域，在許可期間內，有關工作人員安全、當地住民與遊憩經營業者溝通、協調管制，均由申請公司(人)負責，並應於本處許可申請案前7日，適時召開說明會，以利拍攝作業進行。
12. 須申辦臨時建築物及人為設施許可案未辦或未許可，依法退件。
13. 申請於本園海域(或海面下)各分區及岸際線潛水攝影、拍片，依據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及海域各分區、用地別容許使用項目審核辦理。